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 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47）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2-47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张艳	杨慧	经 2025 年第 6 次 党委会审 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组发〔2016〕29号）、中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43号）、中共

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的若干措施》(粤组字〔2019〕5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0〕193号)等及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选拔要求】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推进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干部队伍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展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内设二级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中层领导干部。学校群团机构选举和依法任免的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党委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三级机构负责人的选任聘用，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领导职责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组织宣传统战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第七条【组织宣传统战部】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八条【人力资源部】协助组织宣传统战部做好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党员、干部、群众】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三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十一条【基本条件】选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

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师生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师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十二条【基本资格】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工作经历：提任中层正职(副处级)职务的，应当为在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在编人员；提任中层副职(正科级)职务的，应当为在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在编人员；提任(聘用)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职务的，应当具有3年以上(含3年)

工作经历（或能提供3年以上（含3年）社保缴费凭据）。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三）年度考核：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专业技术干部岗位职称条件：提任专业技术岗位中层正职（副处级待遇）职务的，应当具有正高职称或3年以上（含3年）副高职称；提任专业技术岗位中层副职（正科级待遇）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特殊情况下，可以放宽为3年以上（含3年）中级职称；提任专业技术岗位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待遇）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五）年龄要求：任职年龄以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为限，按照任期制的要求，新提任职务人员年龄原则上要能按规定的任期任满一届。现任干部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参加同级同类别的岗位遴选聘任，享受相应待遇。工会、团委干部的任职年龄按照相关章程规定执行。

（六）应当经过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十三条【破格提拔规定】领导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

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或越级提拔，但必须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和越级提拔实施办法》（粤组字〔2013〕16号），从严掌握。破格或越级提拔必须在学校党委会讨论之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

第四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一节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四条【分析研判】坚持知事识人，组织宣传统战部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对学校内设机构干部年龄、专业、功能结构等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五条【动议】学校党委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学校内设机构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就初步建议情况，注意听取有关领导的意见。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六条【形成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组织宣传统战部把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根据工作

需要，由党委书记召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干部工作的学校领导、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进行会议酝酿，形成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落实动议即审制度】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提任人选严格把关，提前严格审核其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对提任中层正职(副处级)人选可以提前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第二节 人选提名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方案发布】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公布职位、职数、岗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等。

第十九条【人选提名】按照选拔任用工作方案采取组织提名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

先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资格审查】由组织宣传统战部和人力资源部组成资格审查组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用干部名册。

第三节 民主推荐

第二十一条【民主推荐】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学校内设机构领导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干部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拟任职位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中层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二十二条【推荐程序】换届干部的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组织宣传统战部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 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组织宣传统战部与分管干部的学校领导沟通协商后，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 召开推荐会议，由学校党委主持（或学校党委授权组织宣传统战部主持），会上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

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组织宣传统战部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组织宣传统战部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三条【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学校内设机构领导干部换届，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为：

（一）选拔党群、行政部门中层干部，参加人员一般包括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纪委领导、相关部门中层干部、参考人选所在部门及拟任部门人员或代表等。

（二）选拔教学、教辅部门中层干部，参加人员一般包括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纪委领导、相关部门中层干部、参考人选所在或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人员或代表等。

（三）提拔（聘用）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参加人员一般包括参考人选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分管（联系）校领导，参考人选所在或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及其他人员代表等。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个别提拔推荐程序】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涉及部门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

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五条【任现职领导干部规定】对任现职领导干部，届满考核合格后，学校党委根据人岗相适原则留任原职或交流轮岗的，不再进行民主推荐及考察。

第四节 考 察

第二十六条【确定考察对象的要求】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七条【不得列为考核对象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 (三)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四)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五)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六)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七)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八)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九)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八条【考察对象的确定】考察对象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九条【考察实施主体】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宣传统战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三十条【考察内容】考察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格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管理和服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

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干部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三十一条【考察程序】考察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三)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四)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五)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

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组织宣传统战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所在及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领导及成员；
- （二）考察对象任职意向部门（二级学院）的领导及成员；
- （三）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可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凡提必核】考察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函询纪检监察处，由纪检监察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应由学校党委分管（联系）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在人选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上签字，由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填写《干部政治素质正反双向评议表》，对拟提任中层正职（副处级）或进一步使用干部（副处级）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第三十四条【书面考察材料】考察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五条【考察组】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一般由组织、人事以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领导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五节 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充分酝酿】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进行充分酝酿。

(一) 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的意见；

(二) 下列部门岗位人选应事先请示相关上级或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1. 组织部部长的任免，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前先与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沟通。讨论决定后须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学校党委方可宣布任职。组织部长任免材料，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提出意见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核。

2.学校纪委副书记（纪检室主任）、审计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的任免，需会前沟通、事前备案，即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前，先与省委教育工委沟通，讨论决定后，即可进行公示；如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规定将备案材料送省委教育工委，审核同意收到答复后，方可宣布任职。

3.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等群团机构拟任人选需要报相关上级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同意。

以上均必须同时呈报学校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和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和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

（三）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必须报经上级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集体讨论】中层干部和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的任免，均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管理的，学校党委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第三十八条【不得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
（二）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纪检监察处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处有不同意见的；

(三)中层正职拟任人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九条【会议要求】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条【讨论决定程序】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

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 (二) 参加会议人员逐个进行充分讨论；
- (三) 进行表决，以学校党委应当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六节 任 职

第四十一条【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干部拟提任人选，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经公示有影响任职问题的，应有学校纪委、组织宣传统战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后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党委复议。

第四十二条【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另行发文；不能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换届时采取集体谈话。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四条【实行任期制】一届三年，届满应考核。领导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属事前备案，且上级部门审批答复无异议的，任职时间一般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工会、团委干部的任职时间，按照相关章程执行。届中上任的干部，任期至当届届满（不含当届届满仍在试用期的干部）。

第四十五条【任职发文】中层干部的任免决定由学校党委发文，党委书记签发；行政管理干部的聘任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由学校行政发文，校长签发。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的任免决定由学校党委发文，党委书记签发；行政部门三级机构负责人（副科级）的聘任由学校行政发文，校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工作交接】内设机构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后，到任者和离任者均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七条【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包括：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职能部门（含二级学院党总支）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涉及人、财、物的关键部门的中层正职干部。

（二）在同一领导岗位任职满一届的干部，鼓励交流；在同一职能部门（含二级学院党总支）担任中层正职领导满两届，原

则上要进行交流。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三)领导干部交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一般与换届改选、干部任期届满、干部调整补充工作相结合。

第四十八条【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六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条【应当免职的情形】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三)配偶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四)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五)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六)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七)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八)辞职或者调出的;
- (九)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十)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十一)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一条【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二条【影响期】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实行领导干部降职制度】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原则上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四条【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纪律要求】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部门干部

选拔作用工作；

(八)不准在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六条【全程监督】加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中层正职（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严格执行“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优化和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五十九条【办法生效日期】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粤工贸院党字〔2020〕38 号）同时作废。

第六十条【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学校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